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三、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四、「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五)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6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五，即現金新台幣221,498,803元為本公司110年度之員工酬勞。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三，即現金新台幣44,299,761元為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551,526,48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5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五、六(第37至42頁)。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11年4月18日至111年4月27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4至35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999,466,308
加：民國 110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48,9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291,526
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02,623,7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858,411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562,482,1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551,526,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955,654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至 4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至 4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至 5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3,842,162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 2.5 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訂定「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55至58頁)。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4)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1年3月22日至111年5月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17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5,600,000元。

如以民國111年10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191,667元、18,096,667元、8,751,666元及3,560,000元。

依本公司於111年4月30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23,319股計算，111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元、0.24元、0.12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業務做簡要說明：

光電設備部門：110 年國際上主流品牌廠商先後推出 Mini LED 背光產品，Mini LED 背光產品的陣容迅速擴大，推升 Mini LED 相關設備的銷售大幅增加，111 年期望隨著品牌廠商擴大推出 Mini LED 產品，營收再創佳績。

雷射加工設備：110 年陸續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得到行業大廠的採用，今年可望在此基礎上擴大客戶的使用量，貢獻更多的營收。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廠：主要業務為 LED、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110 年因 Mini Led 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帶動 Mini LED 的代工稼動率，111 年在各品牌廠商持續推出 Mini Led 終端產品的趨勢下，可望維持代工廠的高稼動率。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714,727 仟元，較 109 年度的 3,159,682 仟元增加 80.86%；110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99,466 仟元，較 109 年度盈餘 342,846 仟元增加 191.5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59,682	5,714,727	80.86
	營業毛利	1,074,376	2,265,876	110.90
	稅後損益	342,846	999,467	191.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9%	14.77%	8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1%	30.91%	114.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45%	167.78%	15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11%	165.87%	175.93
	純益率(%)	10.85%	17.49%	61.1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12	13.98	173.05
	追溯後	5.12	13.98	173.05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1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1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一）Micro LED 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結合同業擴大研發量能，投入 Micro Led 量產效率晶粒測試、移除、轉移與置換方案。

（二）化合物半導體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於既有設備基礎下、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測試發展，擴大自動探測平台的應用範圍。

（三）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自駕車用雷達應用，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四）工業 4.0 加值應用

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衝擊製造業的人力補充，導入少人或無人的生產系統將是一個趨勢，目前完成各機型的遠端監控系統，同時建置 AI 技術的決策與回饋、控管產品的輸出品質，逐漸朝向人力精簡的自動化廠生產線邁進。

（五）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二) 深耕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三) 擴大光電測試分選代工服務範圍，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分選代工的第一選擇。
- (四)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全球經濟正面臨通膨因素、供應鏈不穩定、勞動力短缺...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惟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步伐。另外，RESEARCH DIVE預估，全球Mini LED市場規模於115年底將達到33億美元。由於Mini LED比OLED有更高的光電轉換效率，加上局部調光控制，使Mini LED背光能有較低功耗，並達到更高對比及亮度，根據TrendForce（LED inside）預估，於111年Mini LED背光顯示器成本將有機會低於OLED顯示器，具備市場競爭力，並成為未來顯示技術之發展主軸，亦為Micro LED顯示技術鋪路。

目前全球LED市場預估成長動能多來自於車用LED、Mini/Micro LED、商用顯示屏及不可見光四大領域。其中Mini LED被視為現階段高階顯示器之主流，各大品牌也陸續推出採用Mini LED之終端產品，以其背光模組為例，一台筆電約需要上萬顆尺寸不超過2毫米之Mini LED晶粒，來達到上萬個分區背光顯示之高對比顯示器；隨著技術逐漸穩定，使近年MiniLED晶片之需求量快速增加。

本公司在mini Led普遍看好之際，將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如化合物半導體、5G通訊及3D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LED產業之現狀，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5,714,72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72,921	23	\$ 956,99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34,188	8	225,4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7,989	1	34,76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1,284,800	15	683,16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146	-	15,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2,593	-	26,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35,75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99,336	28	1,150,93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4,773	1	27,0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49	-	2,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68,295	76	3,158,461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57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4,584	1	90,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601	1	9,7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633,069	19	1,410,35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7,310	1	112,25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193	-	4,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3,597	2	105,1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249	-	70,6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0,176	24	1,803,169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58,471	100	\$ 4,961,6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 1,986,282	23	\$ 478,21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55,882	12	657,91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54,211	1	15,25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96,889	8	300,8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60,092	3	36,5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8,836	-	9,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3,157	1	39,0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31,135	-	28,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912	-	6,5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54,397	48	1,572,154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48,716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7,067	1	863,04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4,309	1	74,0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10	-	7,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833	6	944,302	19
2XXX	負債總計	4,637,230	54	2,516,456	51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0,578	8	671,779	14
3200	資本公積	1,386,539	16	806,85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130	2	141,8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773	19	766,32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8,903	21	908,166	18
3400	其他權益	65,221	1	58,371	1
3XXX	權益總計	4,021,241	46	2,445,17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658,471	100	\$ 4,961,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5,686,050	100	\$ 3,140,453	99
4600	勞務收入	21,757	-	17,34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20	-	1,8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14,727</u>	<u>100</u>	<u>3,159,6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3,446,905)	(61)	(2,080,715)	(66)
5600	勞務成本	(2,427)	-	(5,0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449,332)</u>	<u>(61)</u>	<u>(2,085,78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265,395	39	1,073,895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81</u>	<u>-</u>	<u>4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65,876</u>	<u>39</u>	<u>1,074,37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7,508)	(8)	(207,384)	(7)
6200	管理費用	(430,424)	(7)	(189,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326)	(4)	(203,0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61,110</u>	<u>1</u>	<u>(34,9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0,148)</u>	<u>(18)</u>	<u>(634,71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25,728</u>	<u>21</u>	<u>439,66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702	-	11,620	-
7010	其他收入	20,765	-	29,18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468)	-	(\$ 63,522)	(2)
7050	財務成本	(8,329)	-	(10,1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619)	-	(2,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9)	-	(35,848)	(1)
7900	稅前淨利	1,211,779	21	403,81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12,312)	(3)	(60,9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9,467</u>	<u>18</u>	<u>342,84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1	-	50,7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6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9)	-	(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77</u>	-	(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298</u>	-	<u>50,94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765</u>	<u>18</u>	<u>\$ 393,7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8		\$ 5.12	
9810	稀 釋	\$ 13.31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利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其他權益	總計
A1	66,745	\$ 667,440	\$ 1,006,522	\$ 521,854	(\$ 2,151)	\$ 9,575	\$ 2,313,460
B1	-	-	-	31,634	-	-	-
B5	-	-	-	(66,745)	-	-	(66,745)
C15	-	-	(200,235)	-	-	-	(200,235)
G1	433	4,330	481	-	-	-	4,811
N1	-	-	90	-	-	-	90
D1	-	-	-	342,846	-	-	342,846
D3	-	-	-	-	229	50,718	50,947
D5	-	-	-	342,846	229	50,718	393,793
Z1	67,178	671,779	806,858	141,845	(1,922)	60,293	2,445,174
B1	-	-	-	34,285	-	-	-
B5	-	-	-	(72,178)	-	-	(72,178)
C5	-	-	61,699	-	-	-	61,699
C15	-	-	(216,533)	-	-	-	(216,533)
C17	-	-	1,704	-	-	-	1,704
N1	-	-	22,163	-	-	-	22,163
I1	880	8,799	130,648	-	-	-	139,447
Q1	-	-	-	-	-	(3,448)	-
E1	5,000	50,000	580,000	-	-	-	635,000
D1	-	-	-	999,467	-	-	999,467
D3	-	-	-	-	(303)	10,601	10,298
D5	-	-	-	999,467	(303)	10,601	1,009,765
Z1	73,058	730,578	1,386,539	\$ 1,662,773	(\$ 2,225)	\$ 67,446	\$ 4,021,241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陳德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1,779	\$ 40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61,110)	34,951
A20100	折舊費用	253,168	148,753
A20200	攤銷費用	4,001	3,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2)	(306)
A20900	財務成本	8,329	10,164
A21200	利息收入	(4,702)	(11,620)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1,8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63	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19	2,9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13)	(12,5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0	1,28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229)	14,999
A31150	應收帳款	(525,145)	(150,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45)	(16,362)
A31200	存 貨	(1,250,920)	(279,4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727)	16,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38)	(2,0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6
A32125	合約負債	1,508,072	(279,165)
A32150	應付帳款	436,926	507,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591	(101,369)
A32200	負債準備	9,535	(2,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9	(1,9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6)	(1,8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858	283,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24)	(8,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58)	(4,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1,076</u>	<u>270,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7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79)	(1,044,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58	30,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4)	(1,7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3	(2,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7)	(126,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40	15,1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16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188)	(1,118,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3,5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55	802,2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0,834)	(100,8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38)	(37,25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88,711)	(266,980)
C04600	現金增資	6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1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37	324,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	(5,7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5,923	(530,5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998	1,487,5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921	\$ 956,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5,653,583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惠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64,479	23	\$	942,87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34,188	9		225,4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2,953	-		3,7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1,264,057	15		675,5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547	-		17,0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2,590	-		26,1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35,75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94,317	28		1,147,952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9,631	1		22,5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9	-		2,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84,311	76		3,099,692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57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4,584	1		90,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8,875	1		10,4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86,798	19		1,348,86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04,790	1		107,17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7,193	-		4,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3,597	2		105,1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759	-		70,0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7,169	24		1,736,64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1,480	100		\$ 4,836,3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1,986,282	23	\$	478,21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49,955	12		655,6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56,780	1		15,2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3,707	8		285,1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60,092	3		36,2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8,836	-		9,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0,577	1		36,4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794	-		2,4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90,264	48		1,518,594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48,716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719	-		8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4,309	1		71,4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	-		1,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975	5		872,569	18
2XXX	負債總計		4,520,239	53		2,391,163	49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730,578	9		671,779	14
3200	資本公積		1,386,539	16		806,85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130	2		141,8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773	19		766,3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8,903	21		908,166	19
3400	其他權益		65,221	1		58,371	1
3XXX	權益總計		4,021,241	47		2,445,17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41,480	100		\$ 4,836,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5,625,727	100	\$ 3,075,179	99
4600	勞務收入	21,757	-	17,34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99	-	1,4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53,583</u>	<u>100</u>	<u>3,094,0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3,407,415)	(60)	(2,030,331)	(66)
5600	勞務成本	(2,427)	-	(5,0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409,842)</u>	<u>(60)</u>	<u>(2,035,40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243,741	40	1,058,606	3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9,526)	-	(2,75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14,218</u>	<u>-</u>	<u>14,07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48,433</u>	<u>40</u>	<u>1,069,92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8,637)	(8)	(217,682)	(7)
6200	管理費用	(422,993)	(7)	(177,7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326)	(4)	(203,0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61,110</u>	<u>1</u>	<u>(34,9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3,846)</u>	<u>(18)</u>	<u>(633,45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224,587</u>	<u>22</u>	<u>436,47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658	-	11,583	-
7010	其他收入	16,359	-	24,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80)	-	(72,43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070)	-	(\$ 7,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607	-	11,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6)	-	(32,532)	(1)
7900	稅前淨利	1,210,861	22	403,9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11,394)	(4)	(61,09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99,467	18	342,8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1	-	50,71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6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9)	-	(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77	-	(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8	-	50,9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765	18	\$ 393,79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8		\$ 5.12	
9810	稀 釋	\$ 13.31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全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換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66,745	\$ 667,449	\$ 1,006,522	\$ 110,211	\$ 521,854	(\$ 2,151)	\$ 9,575	\$ 2,313,460			
B1	-	-	-	31,634	(31,634)	-	-	-	-	-	
B5	-	-	-	-	(66,745)	-	-	(66,745)	-	-	
C15	-	-	(200,235)	-	-	-	-	-	-	(200,235)	
G1	433	4,330	481	-	-	-	-	-	-	4,811	
N1	-	-	90	-	-	-	-	-	-	90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342,846	
D5	-	-	-	-	-	-	229	50,718	-	50,947	
Z1	67,178	671,779	806,858	141,845	-	-	229	50,718	-	393,293	
						(1,922)	60,293	2,445,174	-		
B1	-	-	-	34,285	(34,285)	-	-	-	-	-	
B5	-	-	-	-	(72,178)	-	-	(72,178)	-	-	
C5	-	-	61,699	-	-	-	-	-	-	61,699	
C15	-	-	(216,533)	-	-	-	-	(216,533)	-	-	
C17	-	-	1,704	-	-	-	-	1,704	-	-	
I1	880	8,799	130,648	-	-	-	-	139,447	-	-	
Q1	-	-	-	-	-	-	(3,448)	-	-	-	
E1	5,000	50,000	580,000	-	-	-	-	630,000	-	-	
N1	-	-	22,163	-	-	-	-	22,163	-	-	
D1	-	-	-	-	-	-	-	999,467	-	999,467	
D3	-	-	-	-	-	-	(303)	10,601	-	10,298	
D5	-	-	-	-	-	-	(303)	10,601	-	1,009,765	
Z1	73,058	730,528	1,386,539	176,130	-	-	(\$ 2,225)	\$ 67,446	-	\$ 4,021,241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吾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曉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0,861	\$ 403,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10)	34,951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99	119,657
A20200	攤銷費用	4,001	3,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2)	(306)
A20900	財務成本	7,070	7,108
A21200	利息收入	(4,658)	(11,583)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1,8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63	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8,607)	(11,4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378)	(7,8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5	1,2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526	2,75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218)	(14,0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159)	7,155
A31150	應收帳款	(510,814)	(123,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23)	(16,770)
A31200	存 貨	(1,248,900)	(279,107)
A31230	預付款項	(37,089)	7,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866)	(2,0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6
A32125	合約負債	1,508,072	(277,891)
A32150	應付帳款	435,876	508,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159	(104,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9,535	(\$ 2,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	(2,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0,547	240,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5)	(5,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6)	(5,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296</u>	<u>229,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7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11	16,3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54)	(1,032,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4)	(1,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7)	(126,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6	15,0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16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043)</u>	<u>(1,120,5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3,5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6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71,7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00)	(34,76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88,711)	(266,980)
C04600	現金增資	6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1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14</u>	<u>353,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7	\$ 1,1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1,604	(536,5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875	1,479,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4,479	\$ 942,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u>伍仟</u>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u>伍仟</u>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u>壹</u> 萬元為上限。 <u>除飲料(點心)、桌曆、月曆及年度記事本外，本公司人員收受外部廠商或任何第三人餽贈禮物時，應繳交由人資行政部統籌，依受贈禮物之性質發放供員工享(使)用、聚餐使用、尾牙抽獎或捐贈給其他機構等方式處理。</u>	降低受贈金額及新增受贈禮物之管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 <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 、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函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依 公 司 治 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配合證交所函文修正(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文件名稱	企業 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企業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 社會責任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u>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之影響及社會風險。</u>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二條	略。 本公司於 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將積極實踐企業 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略。 本公司於 推動永續發展 時，將積極實踐企業 永續發展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 社會責任 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 永續發展 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 社會責任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 永續發展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 社會責任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 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 社會責任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 宜 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 永續議題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u>並經</u> 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企業 永續發展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 得 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	新增引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 履行 企業 社會責任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企業 推動 永續發展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將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 議題。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永續發展 議題。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 並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能源使用 效率 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略。	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消費者 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u>客戶</u> 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實際營運模式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消費者 信任、損害 消費者 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u>客戶</u> 信任、損害 <u>客戶</u> 權益之行為。	依實際營運模式調整。
第二十五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 消費者 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 消費者 之隱私權，保護 消費者 提供之個人資料。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 <u>客戶</u> 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 <u>客戶</u> 之隱私權，保護 <u>客戶</u> 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實際營運模式調整。
第五章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 社會責任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 社會責任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 三、公司為企業 社會責任 所擬定之 履行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略。 六、其他企業 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 三、公司為企業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略。 六、其他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 社會責任 報告書盡可	本公司編製企業 <u>永續發展</u> 報告書盡可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略。	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公司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三人以 上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得免印製股票， 但 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u> 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 <u>亦</u> 得免印製股票， <u>惟</u> 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及 公司實際狀 況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 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 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u> <u>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 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 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 公司實際狀 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 得低於百分之 十五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 得低於百分之 七點五 ，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擬調整員 工薪資架 構，提高固 定薪資以吸 引人才。 2. 擬增加績 效類獎金， 以達到即時 獎勵員工效 果。
第二十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 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 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增加授權董 事會決議分 派資本公積 或法定盈餘 公積之全部 或一部以發 放現金之方 式，並報告 股東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略	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u>	依實際狀況 修改日期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___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___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u>及</u>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六條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第七條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八條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第十條	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四、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2. 因應強化關係人交易，若達標準需先提股東會同意後才可執行。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六條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依法令規範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略。	以上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五條	略。	以上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六條之一	無。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略。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一條	略。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十五條	略。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及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證交所函文公告之法令規範，以及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調整。
第二十三條	無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 1 年： 20%

(2)屆滿 2 年： 30%

(3)屆滿 3 年： 5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留職停薪及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退休：

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員工可全數既得。

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資遣：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績效之既得條件須再加計衡量轉任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

6.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7.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8.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9.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被給與人名單及績效評核指標等事項確定後，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認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 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

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標的

一、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處 理 程 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執

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C.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二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金融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 避險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2. 會計單位

- 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3.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四、交易性質

1. 避險性交易

-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 1.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 財務管理處每月應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3.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六、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金額為上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淨部位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及20%。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及15%。
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及15%。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帳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F.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控制

- A.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經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 C.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D.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E.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等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損益，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F. 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要求相關人員於董事會報告。
- G.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額度如下：換匯交易於美金3佰萬(含)以下由財務主管辦理，美金3佰萬～美金5佰萬(含)由董事長核決，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於1千萬以下由董事長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交易金額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H.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I.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本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九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程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35,368,650 元，已發股數計 73,536,865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82,949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所示：

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2,307,451	3.14%	
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3%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633,493	0.86%	
董事	莊坤南	180,485	0.25%	
董事	楊尚儒	-	-	
董事	傅佩文	11,116	0.02%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全體董事合計		7,124,309	9.7%	